|  |  |  |  |  |  |
| --- | --- | --- | --- | --- | --- |
|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新增事项清单（2024年）（征求意见稿）（共466项）** | | | | | |
| **序号** | **条线名称**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新增划转事项范围** |
| **一、文化旅游（共29项）** | | | | | |
| 1 | 文化旅游 | 330222199000 | 对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10-17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部分（吊销有关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2 | 文化旅游 | 330222198000 | 对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或禁入、限入标志设置不明显，未要求难以判明未成年人出示身份证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10-17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部分（吊销有关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3 | 文化旅游 | 330222197000 | 对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或未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10-17 第五十条 禁止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五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应当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部分（吊销有关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4 | 文化旅游 | 330222196000 | 对乡村旅游经营者在危险区域开展露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乡村旅游促进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02-02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易发山体滑坡、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的危险区域开展露营经营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旅游经营者在易发山体滑坡、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的危险区域开展露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5 | 文化旅游 | 330222195000 | 对乡村旅游经营者从事露营营地经营活动未配备必要设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乡村旅游促进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02-02 第二十三条   乡村旅游经营者从事露营营地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经营规范制定相应的运行安全方案，明确所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措施、暂停营业的情形等内容，并配备污水处理、公共厕所等必要设施。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旅游经营者从事露营营地经营活动，未配备污水处理、公共厕所等必要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6 | 文化旅游 | 330222194000 | 对乡村旅游经营者从事露营营地经营活动未制定运行安全方案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乡村旅游促进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02-02 第二十三条   乡村旅游经营者从事露营营地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经营规范制定相应的运行安全方案，明确所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措施、暂停营业的情形等内容，并配备污水处理、公共厕所等必要设施。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旅游经营者从事露营营地经营活动，未制定相应的运行安全方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7 | 文化旅游 | 330222190000 | 对未经许可从事包价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旅游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09-25 第二十四条   旅行社可以在全省范围内设立服务网点。从事包价旅游业务的，应当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前款所称包价旅游业务，是指预先安排行程，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导游或者领队等两项以上旅游服务，旅游者以总价支付旅游费用的业务。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8 | 文化旅游 | 330222181000 | 对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08-31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 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 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 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020-08-20 第二十二条   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 （一） 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 （二） 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 （三） 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四） 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 （五） 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 （二）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 | 全部 |
| 9 | 文化旅游 | 330222180000 |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08-31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 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 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 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020-08-20 第十一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 | 全部 |
| 10 | 文化旅游 | 330222179000 | 对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08-31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 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 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 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020-08-20 第十九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 （三）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 全部 |
| 11 | 文化旅游 | 330222178000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行政处罚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020-08-20 第十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第三十二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 全部 |
| 12 | 文化旅游 | 330222177000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020-08-20 第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13 | 文化旅游 | 330222176000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020-08-20 第八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11-07 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部分（吊销有关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14 | 文化旅游 | 330222175000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020-08-20 第十七条   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第三十二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全部 |
| 15 | 文化旅游 | 330222174000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020-08-20 第十二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第三十四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16 | 文化旅游 | 330222173000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处罚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020-08-20 第十八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第三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17 | 文化旅游 | 330222172000 | 对宾馆（酒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12-24 第二十一条   宾馆（酒店）、民宿等住宿服务提供者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鼓励宾馆（酒店）、民宿等住宿服务提供者提供可循环利用并符合卫生要求的消费用品。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宾馆（酒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的，由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18 | 文化旅游 | 330222171000 | 对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载有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2017-12-15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部分（吊销有关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19 | 文化旅游 | 330222170000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增删内容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2017-12-15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部分（吊销有关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20 | 文化旅游 | 330222169000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2017-12-15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21 |  |  |  |  |  |
| 22 | 文化旅游 | 330222164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2017-12-15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全部 |
| 23 | 文化旅游 | 330222098000 |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2016-12-12 第二十二条   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旅行社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0-11-29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 全部 |
| 24 | 文化旅游 | 330222087000 |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2016-12-12 第四十条   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0-11-29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全部 |
| 25 | 文化旅游 | 330222047000 |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0-11-29 第五十一条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部分（吊销有关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26 | 文化旅游 | 330222032000 |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0-11-29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部分（吊销有关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27 | 文化旅游 | 330222031000 |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2022-05-13 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全部 |
| 28 | 文化旅游 | 330222029000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0-11-29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第四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29 | 文化旅游 | 330222017000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2-03-29 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部分（吊销有关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二、新闻出版（共18项）** | | | | | |
| 1 | 新闻出版 | 330239073000 |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2-01-01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二）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三）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四）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五）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2 | 新闻出版 | 330239072004 |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6-07-01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二）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三）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四）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五）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二）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三）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1-06-01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 全部 |
| 3 | 新闻出版 | 330239072003 |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6-07-01 第四条   为了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除外。 第九条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  依照前款规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二）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三）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 全部 |
| 4 | 新闻出版 | 330239072002 |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6-07-01 第二条 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四条   为了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除外。 第五条   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一）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无法避免删除或者改变的除外； （二） 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第九条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  依照前款规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 第十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其作品的，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除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提供作者事先声明不许提供的作品； （二） 指明作品的名称和作者的姓名（名称）； （三） 依照本条例规定支付报酬； （四） 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著作权人的作品，并防止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著作权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五） 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二）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三）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四）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五）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 全部 |
| 5 | 新闻出版 | 330239072001 |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2-09-15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0-09-07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 全部 |
| 6 | 新闻出版 | 330239071000 | 对电影院违规放映广告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03-01 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7 | 新闻出版 | 330239066002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03-01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 部分（吊销相关许可证对处罚除外） |
| 8 | 新闻出版 | 330239066001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03-01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 部分（吊销相关许可证对处罚除外） |
| 9 | 新闻出版 | 330239062005 | 对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03-01 第七条  第一款 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的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依法查处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三款 从事电影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提高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 第二十条  第二款 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不得发行、放映，不得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进行传播，不得制作为音像制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并向社会开放电影档案。 第二款 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应当配置必要的设备，采用先进技术，提高电影档案管理现代化水平。 第三款 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做好电影档案保管工作，并向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移交、捐赠、寄存电影档案。 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的 （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三）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 （四） 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 （五） 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 第二款 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部分（吊销相关许可证对处罚除外） |
| 10 | 新闻出版 | 330239062004 | 对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03-01 第七条  第一款 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的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依法查处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三款 从事电影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提高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 第二十条  第二款 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不得发行、放映，不得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进行传播，不得制作为音像制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并向社会开放电影档案。 第二款 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应当配置必要的设备，采用先进技术，提高电影档案管理现代化水平。 第三款 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做好电影档案保管工作，并向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移交、捐赠、寄存电影档案。 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的 （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三）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 （四） 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 （五） 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 第二款 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部分（吊销相关许可证对处罚除外） |
| 11 | 新闻出版 | 330239062003 |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03-01 第七条  第一款 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的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依法查处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三款 从事电影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提高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 第二十条  第二款 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不得发行、放映，不得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进行传播，不得制作为音像制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并向社会开放电影档案。 第二款 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应当配置必要的设备，采用先进技术，提高电影档案管理现代化水平。 第三款 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做好电影档案保管工作，并向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移交、捐赠、寄存电影档案。 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的 （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三）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 （四） 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 （五） 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 第二款 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部分（吊销相关许可证对处罚除外） |
| 12 | 新闻出版 | 330239062002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03-01 第七条  第一款 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的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依法查处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三款 从事电影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提高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 第二十条  第二款 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不得发行、放映，不得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进行传播，不得制作为音像制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并向社会开放电影档案。 第二款 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应当配置必要的设备，采用先进技术，提高电影档案管理现代化水平。 第三款 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做好电影档案保管工作，并向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移交、捐赠、寄存电影档案。 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的 （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三）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 （四） 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 （五） 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 第二款 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部分（吊销相关许可证对处罚除外） |
| 13 | 新闻出版 | 330239062001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03-01 第七条  第一款 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的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依法查处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三款 从事电影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提高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 第二十条  第二款 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不得发行、放映，不得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进行传播，不得制作为音像制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并向社会开放电影档案。 第二款 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应当配置必要的设备，采用先进技术，提高电影档案管理现代化水平。 第三款 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做好电影档案保管工作，并向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移交、捐赠、寄存电影档案。 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的 （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三）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 （四） 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 （五） 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 第二款 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部分（吊销相关许可证对处罚除外） |
| 14 | 新闻出版 | 330239061000 | 对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未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10-17 第七十五条   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 部分（吊销相关许可证对处罚除外） |
| 15 | 新闻出版 | 330239060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16 | 新闻出版 | 330239059000 | 对报纸出版单位违反出版报纸专版、专刊、增期、号外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 2005-12-01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报纸出版单位因重大事件可出版号外；出版号外须在报头注明“号外”字样，号外连续出版不得超过3天。 第二款 报纸出版单位须在号外出版后15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所有号外样报。 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九） 违反本规定关于出版报纸专版、专刊、增期、号外的规定的 | 全部 |
| 17 | 新闻出版 | 330239058000 | 对期刊出版单位未按规定缴送样本的行政处罚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2005-12-01 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四） 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 出版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2-02-01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 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 部分（吊销相关许可证对处罚除外） |
| 18 | 新闻出版 | 330239026003 | 对违反《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行政处罚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2009-10-15 第三十五条   新闻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新闻记者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有关活动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编发虚假报道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转借、涂改新闻记者证或者利用职务便利从事不当活动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未在离岗前交回新闻记者证的。 第三十六条   新闻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暂停核发该新闻机构新闻记者证，并建议其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对其负责人给予处分： （一）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三） 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严格审核采编人员资格或者擅自扩大发证范围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新闻机构内未持有新闻记者证的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五）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未及时注销新闻记者证的； （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的； （七）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未履行监管责任、未及时为符合条件的采编人员申领新闻记者证的或者违规聘用有关人员的； （八）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公示或公布有关信息的； （九）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按时参加年度核验的； （十） 对本新闻机构工作人员出现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 （二） 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三） 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第三十八条 新闻记者因违法活动被吊销新闻记者证的，5年内不得重新申领新闻记者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终身不得申领新闻记者证。 | 部分（吊销相关许可证对处罚除外） |
| **三、网信（共37项）** | | | | | |
| 1 | 网信 | 330246113000 |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7-06-01 第五条 第二十二条 | 全部 |
| 2 | 网信 | 330246110000 |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7-06-01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运行过程中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由原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予换发许可证。 | 全部 |
| 3 | 网信 | 330246105000 |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平台服务未落实网络实名制，或者未及时处置有害信息、保存记录并报告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7-06-01 第十三条 、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平台服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 全部 |
| 4 | 网信 | 330246099000 | 对网络运营者提供相关服务未落实网络实名制的行政处罚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 | 全部 |
| 5 | 网信 | 330246098000 | 对违法违规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行政处罚 | 《网络安全法》第26、62条 | 全部 |
| 6 | 网信 | 330246097000 | 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行政处罚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 全部 |
| 7 | 网信 | 330246094000 | 对未履行《数据安全法》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全部 |
| 8 | 网信 | 330246093000 | 对开展数据处理活动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行政处罚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 全部 |
| 9 | 网信 | 330246092000 | 对违法违规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行政处罚 | 《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 全部 |
| 10 | 网信 | 330246090000 | 对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的行政处罚 | 《数据安全法》第36、48(2)条 | 全部 |
| 11 | 网信 | 330246089000 | 对违法违规处理个人信息，或者未履行法律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6条 | 全部 |
| 12 | 网信 | 330246088000 | 对出版、发布、传播的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未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的行政处罚 |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0、51、121条 | 全部 |
| 13 | 网信 | 330246087000 | 对信息处理者违法违规处理未成年人信息，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不合规，或者未对网络欺凌行为、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采取措施的行政处罚 |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第127条 | 全部 |
| 14 | 网信 | 330246086000 | 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履行网络服务实名制和核验义务、涉诈活动的监测识别和处置义务，配合协助有关部门、移送有关违法犯罪线索、风险信息的行政处罚 |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41条 | 全部 |
| 15 | 网信 | 330246084000 | 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合理注意义务，未对从事涉诈支持、帮助活动进行监测识别和处置的行政处罚 |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25(2)、43条 | 全部 |
| 16 | 网信 | 330246081000 | 对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网络虚假信息治理的决定》，未履行网络用户身份管理、网络虚假信息处置等主体责任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网络虚假信息治理的决定》第十七条 | 全部 |
| 17 | 网信 | 330246080000 | 对网络运营者违反《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的行政处罚 |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第26条 | 全部 |
| 18 | 网信 | 330246079000 | 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传播违法违规信息，或者未对发现的违法或不良信息采取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6、7、 10、35条 《网络安全法》第47、68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15、16、23条 | 全部 |
| 19 | 网信 | 330246078000 | 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对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予配合的行政处罚 |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31(2)、35条，《网络安全法》第69条 | 全部 |
| 20 | 网信 | 330246075000 | 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未按规定审核巡查本平台广告位和广告内容、处理违法广告的行政处罚 |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14、38条 | 全部 |
| 21 | 网信 | 330246074000 | 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参与网络活动时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行政处罚 |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18、38条 | 全部 |
| 22 | 网信 | 330246073000 | 对网络群组、论坛社区版块建立者和管理者未履行群组、版块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19、38条 | 全部 |
| 23 | 网信 | 330246072000 | 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谋取非法利益、利用新技术新应用从事违法违规活动、实施流量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违法违规开展网络商业营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21、22、23、24、25、38条 | 全部 |
| 24 | 网信 | 330246067000 |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利用算法推荐服务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传播违法违规信息，或者发现违法违规信息未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或者未经许可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或者未依法留存网络日志、配合有关部门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6、9(2)、13、28(2)、32条 | 全部 |
| 25 | 网信 | 330246066000 |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落实算法安全主体责任、提供安全的算法机制和模型、建立健全制度措施、制定并公开规则、配备专业人员和技术支撑、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加强用户模型和标签管理、加强版面页面生态管理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7、8、9(1)、10、31条，第11、32条 | 全部 |
| 26 | 网信 | 330246065000 |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利用算法实施影响网络舆论、规避监督管理，或者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14、31条，第15、32条 | 全部 |
| 27 | 网信 | 330246064000 |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未以显著方式告知算法推荐服务相关情况，未提供关闭、选择、删除等选项或功能，用户关闭推荐后仍提供相关服务，对用户权益造成重大影响未予以说明并承担责任、未提供便捷投诉举报方式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16、17、22、31条 | 全部 |
| 28 | 网信 | 330246063000 |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未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或者未保障老年人、劳动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18、19、20、21、32条 | 全部 |
| 29 | 网信 | 330246062000 |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备案手续不合规，或者完成备案未显著标明备案编号并公示信息链接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24、26、31条 | 全部 |
| 30 | 网信 | 330246061000 | 对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要求履行备案手续、开展安全评估，或者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备案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24(1)、27、31、32、33条 | 全部 |
| 31 | 网信 | 330246054000 | 对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利用深度合成服务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传播虚假新闻信息或违法违规信息，或者未落实信息安全主体责任、未承担信息安全义务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6、7、8、22条 | 全部 |
| 32 | 网信 | 330246053000 | 对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未落实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制度、未建立健全辟谣机制、未提供便捷投诉举报方式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9、11、12、22条 | 全部 |
| 33 | 网信 | 330246052000 | 对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未落实内容管理审核义务，或者未建立违法和不良信息特征库并记录留存网络日志，或者发现违法违规信息未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10、22条 | 全部 |
| 34 | 网信 | 330246051000 | 对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未按要求履行训练数据管理、个人信息保护、技术管理、安全评估、添加标识等数据和技术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14、15、16、17、22条 | 全部 |
| 35 | 网信 | 330246050000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要求记录、备份数据、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未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为他人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发现有害信息传播未及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修正)》第18、26、27、37(1)条 | 全部 |
| 36 | 网信 | 330246049000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修正)》第37(2)条 | 全部 |
| 37 | 网信 | 330246047000 | 对网络运营者不按照有关部门要求采取网络信息安全处置措施，或者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 全部 |
| **四、民宗（共0项）** | | | | | |
| **五、文物（共3项）** | | | | | |
| 1 | 文物 | 330268036000 | 对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占地五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的，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或者发掘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11-04 第一款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次修正） 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2014-11-28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划定勘察设计红线前，应当报请省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占地五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划定勘察设计红线前，应当报请省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在工程范围内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域，不需进行考古调查和勘探： （一） 1949年以后经围垦形成的原为海洋滩涂的土地； （二） 大中型河流的河漫滩； （三） 历史上无人类活动重要痕迹的无居民海岛； （四） 土层已取尽的石矿开采区域； （五） 海拔八百米以上的山区或者海拔四百米至八百米之间、坡度达六十度以上的山区； （六） 城镇区域内已实施桩基建设且地基开挖深度达三米以上的地块； （七） 已经考古单位证实无地下古文化遗址和遗存的区域。 | 全部 |
| 2 | 文物 | 330268022000 |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11-04 第五十一条  第一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买卖下列文物： （一） 国有文物，但是国家允许的除外 （二） 非国有馆藏珍贵文物 （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但是依法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不属于本法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应由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除外 （四） 来源不符合本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物 第五十二条  第三款 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不得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 文物商店不得销售、拍卖企业不得拍卖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文物。 第七十一条  第一款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第一款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部分（吊销有关许可证对处罚除外） |
| 3 | 文物 | 330268008000 | 对擅自在遗产区或者缓冲区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或者未按批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工程建设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十条第一款：“遗产区内不得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遗产区内确需进行下列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大运河遗产保护有关的工程建设、景观维护、环境整治，历史文化街区整治；（二）防洪排涝工程和水文水质、气象监测设施建设；（三）航道和港口、跨河桥梁和隧道、水上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四）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其他工程建设。” 第十一条第一款：“缓冲区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不得破坏大运河遗产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和视廊景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工程建设。”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遗产区或者缓冲区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或者未按批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工程建设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大运河遗产本体破坏等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 部分（吊销有关许可证对处罚除外） |
| **六、广电（共8项）** | | | | | |
| 1 | 广电 | 330232041000 | 对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10-17 第五十条 禁止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五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应当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部分（吊销有关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2 | 广电 | 330232040000 |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6-06-01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三） 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四）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 （五） 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 （六）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 （七）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八）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九） 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十） 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 （十一） 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 （十二）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十三）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四）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全部 |
| 3 | 广电 | 330232039000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违规作业的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国务院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２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２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２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二） 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三） 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四） 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２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二） 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三）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四） 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 全部 |
| 4 | 广电 | 330232038000 | 对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危害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国务院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２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7-09-01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5 | 广电 | 330232019000 |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套数的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7-09-01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09-06-22 第四条   对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首先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其停止违规活动：  (一)未经批准开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 | 部分（吊销有关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6 | 广电 | 330232013000 |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含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7-09-01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09-06-22 第四条   对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首先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其停止违规活动：  (二)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台名、台标、呼号或变更设立主体的； | 部分（吊销有关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7 | 广电 | 330232010000 |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的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7-09-01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09-06-22 第四条   对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首先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其停止违规活动：  (二)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台名、台标、呼号或变更设立主体的； | 部分（吊销有关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8 | 广电 | 330232008000 |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频道(率)名称、呼号、标识、节目设置范围、广播电视频道(率)传输方式、覆盖范围、技术参数的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7-09-01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09-06-22 第四条   对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首先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其停止违规活动：  (五)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频道(率)名称、呼号、标识、节目设置范围的；  (六)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频道(率)传输方式、覆盖范围、技术参数的； | 部分（吊销有关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七、民政（共3项）** | | | | | |
| 1 | 民政 | 330211058000 | 对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 地名管理条例 国务院  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 全部 |
| 2 | 民政 | 330211045000 | 对社会团体未及时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四）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的；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全部 |
| 3 | 民政 | 330211032000 | 对慈善组织开展活动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条 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部分（吊销有关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八、体育（共15项）** | | | | | |
| 1 | 体育 | 330233031000 | 对乡村旅游经营者从事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经营活动未制定运行安全方案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乡村旅游促进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02-02 第二十二条 乡村旅游经营者从事热气球（不含系留式气球）、水上滑板、滑翔伞、射箭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经营规范制定相应的运行安全方案，明确所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措施、暂停营业的情形等内容。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旅游经营者从事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经营活动，未制定相应的运行安全方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2 | 体育 | 330233027000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的行政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3 | 体育 | 330233026000 | 对违反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行政处罚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 2023-01-03 第七条   申办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  以下国际体育赛事活动需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报体育总局或国务院审批：体育总局主办或共同主办的重要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国际综合性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涉及奥运会、亚运会资格或积分的赛事，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国际体育赛事活动，涉及海域、空域及地面敏感区域等特殊领域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  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与地方共同主办但由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需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原则上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  地方自行主办，或与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不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但应统一向体育总局备案。  其他商业性、群众性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第八条 举办需要行政许可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四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 | 全部 |
| 4 | 体育 | 330233025000 |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违规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行政处罚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 2023-01-03 第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境内开展临时体育赛事活动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五十四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 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 | 全部 |
| 5 | 体育 | 330233024000 | 对体育赛事活动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 2023-01-03 第五十四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 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全部 |
| 6 | 体育 | 330233023000 | 对体育赛事活动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 2023-01-03 第五十四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 其他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 全部 |
| 7 | 体育 | 330233022000 | 对体育健身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配备救护人员、相应资质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九条：从事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危险性大的体育健身经营活动的，应当配备相应资质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从事危险性大的体育健身经营活动的，还应当配备必要的救护人员。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配备救护人员、相应资质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8 | 体育 | 330233021000 | 对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体育经营项目，经营者未作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未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对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体育经营项目，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作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9 | 体育 | 330233020000 | 对游泳场所出售含酒精饮料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08-22 第十八条 游泳场所经营者在游泳场所出售含酒精饮料的，由体育部门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改正。 | 全部 |
| 10 | 体育 | 330233019000 | 对游泳场所违法经营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08-22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体育部门对游泳场所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一） 水上救生员冒名顶替的； （二） 救生设备未按规定配备齐全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采取预警、临时关闭等安全措施的。 | 全部 |
| 11 | 体育 | 330233018000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尽到安全管理和配备指导救护人员义务的行政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第二十二条：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12 | 体育 | 330233013000 | 对违法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行政处罚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 2006-12-20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 全部 |
| 13 | 体育 | 330233008000 | 对违法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处罚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 2006-12-20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 全部 |
| 14 | 体育 | 330233007000 | 对利用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 2006-12-20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或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15 | 体育 | 330233006000 |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中违法使用用语或名称的行政处罚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 2006-12-20 第六条 任何健身气功站点或健身气功功法名称均不得使用宗教用语，或以个人名字命名，或冠以“中国”、“中华”、“亚洲”、“世界”、“宇宙”以及类似字样。 第十五条 从事健身气功活动，不得进行愚昧迷信或神化个人的宣传，不得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不得借机聚敛钱财。 不得举办“带功报告”、“会功”、“弘法”、“贯顶”及其他类似活动。 不得销售未经国家指定机构审查、出版的健身气功类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不得出售“信息物”。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或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九、退役军人事务（共0项）** | | | | | |
| **十、医保（共5项）** | | | | | |
| 1 | 医保 | 330236007000 | 对定点医药机构分解住院、挂床住院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 全部 |
| 2 | 医保 | 330236006000 | 对定点医药机构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 （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全部 |
| 3 | 医保 | 330236005000 | 对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行政处罚 |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三十条：“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4 | 医保 | 330236004000 | 对任何组织或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待遇的行政处罚 |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全部 |
| 5 | 医保 | 330236003000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十一、卫生健康（共75项）** | | | | | |
| 1 | 卫生健康 | 330223203000 |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未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 2007-07-26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2 | 卫生健康 | 330223201000 |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09-05 第九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全部 |
| 3 | 卫生健康 | 330223200000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等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09-05 第八十八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二款 (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第三款 (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第四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第五款 (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 全部 |
| 4 | 卫生健康 | 330223199000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违反《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09-05 第八十六条  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5 | 卫生健康 | 330223198000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09-05 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6 | 卫生健康 | 330223197000 |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02-09 第九十四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 全部 |
| 7 | 卫生健康 | 330223196000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等的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1-12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二）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五） 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全部 |
| 8 | 卫生健康 | 330223188000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12-31 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二）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三）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四）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五）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六）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 全部 |
| 9 | 卫生健康 | 330223187000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12-31 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二）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三）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全部 |
| 10 | 卫生健康 | 330223177000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09-05 第八十五条  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11 | 卫生健康 | 330223173000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12-01 第八十七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二款 (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第三款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第四款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12 | 卫生健康 | 330223171000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2-04-24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三）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四）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 全部 |
| 13 | 卫生健康 | 330223170000 | 对港澳台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卫生部 2009-01-04 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8-20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卫生部 2008-12-29 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14 | 卫生健康 | 330223169000 | 对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篡改经批准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7-07-01 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 全部 |
| 15 | 卫生健康 | 330223168000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等的行政处罚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12-31 第四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决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可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16 | 卫生健康 | 330223167000 |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行政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01-01 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 全部 |
| 17 | 卫生健康 | 330223166000 |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仍从事诊疗活动且责令其校验拒不校验的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4-02-26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18 | 卫生健康 | 330223164000 | 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5-09-14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5-09-14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19 | 卫生健康 | 330223163000 | 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未依规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未采取合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行政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六十一条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 （二）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 （三） 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 全部 |
| 20 | 卫生健康 | 330223161000 | 对医师未按照《反兴奋剂条例》的规定使用药品，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行政处罚 | 反兴奋剂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4-01-13 第四十四条 医师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药品，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 全部 |
| 21 | 卫生健康 | 330223160000 |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且造成严重后果等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 2001-06-20 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 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4-10-27 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22 | 卫生健康 | 330223159000 | 对护士被吊销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 护士条例 国务院 2008-01-23 第三十二条 护士被吊销执业证书的，自执业证书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执业注册。 |  |
| 23 | 卫生健康 | 330223158000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行政处罚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05-01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二）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三）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四）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五） 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 全部 |
| 24 | 卫生健康 | 330223154000 |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对于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 （二） 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 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 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 全部 |
| 25 | 卫生健康 | 330223152000 |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行政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 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四） 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 （五） 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六） 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 全部 |
| 26 | 卫生健康 | 330223151000 |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使用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国务院 2005-07-26 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27 | 卫生健康 | 330223150000 | 对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５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二）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三） 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 （四） 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五） 使用童工的。 | 全部 |
| 28 | 卫生健康 | 330223149000 | 对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行政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2-04-24 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29 | 卫生健康 | 330223147000 | 对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未依法依规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行政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二）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 （三）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 （四） 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五） 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 （六） 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 （七）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八）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九） 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 （十） 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 全部 |
| 30 | 卫生健康 | 330223145000 | 对职责范围内的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国务院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条  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一） 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 （二） 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 （三） 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 （四） 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 （五） 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 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 （六） 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 （七） 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 （八） 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 （九） 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 | 全部 |
| 31 | 卫生健康 | 330223142000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06-23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全部 |
| 32 | 卫生健康 | 330223141000 |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开具药品的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国务院 2005-07-26 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33 | 卫生健康 | 330223138000 | 对医师未按照本办法对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卫生部  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三）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34 | 卫生健康 | 330223136000 |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机构未依照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国务院 2006-05-01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二） 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三） 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 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 （五） 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35 | 卫生健康 | 330223135000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行政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六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 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二） 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三） 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 全部 |
| 36 | 卫生健康 | 330223134000 | 对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行政处罚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国务院 2007-05-31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二）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三）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37 | 卫生健康 | 330223133000 | 对用人单位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行政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５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38 | 卫生健康 | 330223130000 | 对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血液且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10-01 第二十一条 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39 | 卫生健康 | 330223129000 |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行政处罚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国务院 2007-05-31 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40 | 卫生健康 | 330223127000 |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 （二） 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 全部 |
| 41 | 卫生健康 | 330223126000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护士条例 国务院 2008-01-23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 全部 |
| 42 | 卫生健康 | 330223124000 |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05-01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全部 |
| 43 | 卫生健康 | 330223123000 | 对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行政处罚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国务院 2007-03-31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款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款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依照《执业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 | 全部 |
| 44 | 卫生健康 | 330223122000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05-01 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45 | 卫生健康 | 330223117000 |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血站管理办法 国家卫健委 2005-11-17 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二） 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四） 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五） 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六） 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七） 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八） 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九） 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十二） 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十三） 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十四） 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十五）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 全部 |
| 46 | 卫生健康 | 330223111000 |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国务院 2006-05-01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全部 |
| 47 | 卫生健康 | 330223108000 |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05-01 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 全部 |
| 48 | 卫生健康 | 330223107000 | 对承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不履行《职业病防治法》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等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10-27 第八十条  第一款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全部 |
| 49 | 卫生健康 | 330223106002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非典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非典预防控制措施的；拒绝接诊非典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未按照规定履行非典监测职责的行政处罚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3-05-12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50 | 卫生健康 | 330223102006 |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行政处罚 | 处方管理办法 卫生部  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 全部 |
| 51 | 卫生健康 | 330223092005 | 对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11-10 第三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52 | 卫生健康 | 330223086007 |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等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12-28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全部 |
| 53 | 卫生健康 | 330223086006 | 对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4-02-26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全部 |
| 54 | 卫生健康 | 330223080000 |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0-26 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十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第二款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55 | 卫生健康 | 330223076007 |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等的行政处罚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01-02-20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二） 实施代孕技术的 （三） 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四）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五）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六）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七）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全部 |
| 56 | 卫生健康 | 330223073000 | 对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02-09 第九十三条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 全部 |
| 57 | 卫生健康 | 330223072004 |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的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4-11-05 第六十八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58 | 卫生健康 | 330223071009 | 对医师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等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8-20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二）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三）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五）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59 | 卫生健康 | 330223071007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等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8-20 第五十四条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部分（吊销相应资质、资格的处罚除外） |
| 60 | 卫生健康 | 330223071002 | 对医师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8-20 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61 | 卫生健康 | 330223064005 |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12-29 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62 | 卫生健康 | 330223064003 |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 2001-06-20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12-29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63 | 卫生健康 | 330223063000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01-10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64 | 卫生健康 | 330223061000 |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05-01 第七十一条  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全部 |
| 65 | 卫生健康 | 330223057000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9-10-11 第七十一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04-29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全部 |
| 66 | 卫生健康 | 330223052000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的行政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卫健委 2018-08-13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四） 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五） 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六） 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七） 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八） 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 全部 |
| 67 | 卫生健康 | 330223043004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行政处罚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卫健委 2001-02-20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12-28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4-02-26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全部 |
| 68 | 卫生健康 | 330223041000 | 对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等的行政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卫健委 2018-08-13 第四十二条   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并向社会公布；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按照要求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 提供不实备案材料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 未按照要求开展培训、考核的； （四） 管理混乱导致培训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 全部 |
| 69 | 卫生健康 | 330223037000 | 对医疗使用单位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等的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02-09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九）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十）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70 | 卫生健康 | 330223036000 | 对违反许可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04-23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71 | 卫生健康 | 330223032000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01-10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四）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五）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 | 全部 |
| 72 | 卫生健康 | 330223029000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12-31 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二）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三）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全部 |
| 73 | 卫生健康 | 330223012000 | 对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投诉管理混乱；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等且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19-04-10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二） 投诉管理混乱的； （三）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四）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五） 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 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 全部 |
| 74 | 卫生健康 | 330223011000 | 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8-20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75 | 卫生健康 | 330223010000 | 对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行政处罚 |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11-10 第三十六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十二、水利（共0项）** | | | | | |
| **十三、粮食物资（共5项）** | | | | | |
| 1 | 粮食物资 | 330259033000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12-29 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成品粮油质量档案还应包括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内容。 第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并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粮油入库（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 第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准确记录粮油的品种、数量、产地、生产年份、粮权所有人、粮食商品属性、等级、水分、杂质等信息，并将卡片置于货位的明显位置。 第十二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库记录。 第十三条 出库粮油包装物和运输工具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不得出库。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不得长途运输。 第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施内的粉尘，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防止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禁止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 第十五条   粮油仓储单位负责人对全部库存粮油的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负责。  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应当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第十六条 粮油储存区应当保持清洁，并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 第十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对仓房（油罐）编排号码，配备必要的仓储设备，建立健全设备使用、保养、维修、报废等制度。 第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 第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仓储能力不足时，应当通过代储、租赁等方式，合理利用其他单位的现有粮油仓储设施，扩大仓储能力。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与承储或者出租的单位签订规范的代储或者租赁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现有仓储设施不足，确有必要露天储存粮油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打囤做垛应当确保结构安全，规格一致； （二） 囤垛应当满足防水、防潮、防火、防风、防虫鼠雀害的要求，并采取测温、通风等必要的仓储措施； （三） 用于堆放粮油的地坪和打囤做垛的器材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 第二十条 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 第二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粮油储存损耗处置方法的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国家对政策性粮油储存损耗的处置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 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帐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二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五条   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  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 第二十六条   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属于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属于特大储存事故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24小时内，上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粮油储存事故按照以下标准划分： （一） 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一般储存事故； （二） 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上10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上2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较大储存事故； （三） 一次事故造成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粮食或20吨以上20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重大储存事故； （四） 一次事故造成1000吨以上粮食或200吨以上油脂损失的为特别重大储存事故。 第二十七条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全部 |
| 2 | 粮食物资 | 330259032000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规定的行政处罚 |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08-01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等情况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发生变化的，也应当及时备案。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管理和使用制度，定期检查评估、维护保养，做好记录、建立档案，并按照规定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相关情况。 第七条   因重大项目建设或涉及粮食流通格局优化调整，确需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改变其用途的，组织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行为的单位应当征得相关粮油仓储单位同意，并事先经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逐级报告至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拆迁、改变用途行为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被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功能不降、先建后拆”的原则，负责统筹协调重建，确保辖区内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总量、布局及结构满足粮食安全需要。 第八条   依法对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予以行政征收、征用的，被征收、征用单位应当自征收、征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征收后，如对当地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能力造成影响，征收主体上级人民政府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的总量、布局及结构等予以协调重建。  征用的，征用主体上级人民政府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协调在使用结束后尽快恢复原状及用途，不能恢复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出租、出借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应当与承租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自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出租、出借不得破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的功能，不得危及粮油仓储单位的粮油储存安全。 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粮油仓储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发生重大损失、损坏，应当中止其政策性粮油储存任务。 | 全部 |
| 3 | 粮食物资 | 330259031000 |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内容虚假的行政处罚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12-29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4 | 粮食物资 | 330259030000 |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12-29 第八条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 第三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全部 |
| 5 | 粮食物资 | 330259029000 |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仓储条件的行政处罚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12-29 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二） 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 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十四、科技（共0项）** | | | | | |
| **十五、人防（共1项）** | | | | | |
| 1 | 人防 | 330280043000 |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不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要求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第二款 新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装或者就近预留人民防空专用设备；已经建成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等的平战转换要求。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责任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战时使用方案，完善和落实平战转换实施方案，明确人员职责并开展技能培训，做好平战转换准备。 第三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要求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十六、生态环境（共64项）** | | | | | |
| 1 | 生态环境 | 330216539000 |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或年度排放报告、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相关信息、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4-05-01 第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依法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二） 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 （三）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 （四） 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生态环境部 2020-12-31 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技术规范，编制该单位上一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载明排放量，并于每年3月31日前报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九条 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测算其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并将该排放量作为碳排放配额清缴的依据；对虚报、瞒报部分，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 全部 |
| 2 | 生态环境 | 330216537000 | 对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出具存在重大缺陷或遗漏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的行政处罚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4-05-01 第十三条   接受委托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  接受委托编制年度排放报告、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和技术人员，建立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相关业务，对其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和技术审核意见承担相应责任，不得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不得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检测资质。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  技术服务机构因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情节严重的，终身禁止从事前述业务。 | 全部 |
| 3 | 生态环境 | 330216536000 |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或者实施弄虚作假行为、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的行政处罚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4-05-01 第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依法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对其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三条   接受委托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50%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二） 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三） 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生态环境部 2020-12-31 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放单位对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测算其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并将该排放量作为碳排放配额清缴的依据；对虚报、瞒报部分，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 全部 |
| 4 | 生态环境 | 330216533000 | 对环境监理单位未记录环境监理日志、建立环境监理档案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3-11-24 第五十一条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委托环境监理的，环境监理单位应当编制监理方案，采取照片、视频、文字等方式记录环境监理日志、建立环境监理档案，出具环境监理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七十一条 环境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记录环境监理日志、建立环境监理档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5 | 生态环境 | 330216532000 | 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实施单位未报送安全专项施工方案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3-11-24 第五十条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制，采取措施保障施工安全。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活动需要开挖的土方深度达到五米以上或者存在其他较大危险情形的，实施单位应当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实施单位应当按照经论证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落实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等安全施工措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技术指导和支持。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七十条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实施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三） 未报送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6 | 生态环境 | 330216531000 | 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实施单位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或者未按照经论证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3-11-24 第五十条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制，采取措施保障施工安全。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活动需要开挖的土方深度达到五米以上或者存在其他较大危险情形的，实施单位应当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实施单位应当按照经论证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落实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等安全施工措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技术指导和支持。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七十条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实施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二） 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或者未按照经论证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7 | 生态环境 | 330216530000 | 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实施单位未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3-11-24 第四十九条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实施单位应当按照依法报备案的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开展活动，需要转运污染土壤或者地下水的，应当在开工前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线路、方式、数量、去向和处置措施等，通过省土壤污染防治监管系统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实施单位应当将记录风险管控、修复主要作业场所和关键环节的照片、视频，以及关键工艺参数、自行监测数据等信息，及时上传省土壤污染防治监管系统。 第七十条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实施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 未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8 | 生态环境 | 330216529000 |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未重新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作出书面说明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3-11-24 第三十九条   修复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降低土壤、地下水污染物修复目标或者作出减少修复方量、面积等重大调整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重新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编制修复方案并备案。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方案内容进行调整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书面说明。 第六十九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二） 未重新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作出书面说明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9 | 生态环境 | 330216528000 |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未重新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编制修复方案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3-11-24 第三十九条   修复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降低土壤、地下水污染物修复目标或者作出减少修复方量、面积等重大调整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重新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编制修复方案并备案。 第六十九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 未重新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编制修复方案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10 | 生态环境 | 330216527000 | 对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未建立、实施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或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未将监测数据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3-11-24 第二十四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二） 建立、实施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并消除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对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设施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开展重点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履行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义务；发现地下水特征污染物含量超标或者存在污染迹象、特征污染物呈现持续上升趋势的，应当执行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第六十八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二）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未建立、实施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或者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全部 |
| 11 | 生态环境 | 330216526000 |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保存拆除活动记录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3-11-24 第二十四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保存拆除活动相关记录。 第六十八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保存拆除活动记录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12 | 生态环境 | 330216525000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修订) 国务院 2023-12-29 第二十一条   进出口列入《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进出口配额，领取进出口审批单，并提交拟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品种、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   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领取进出口许可证，持进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通关手续。列入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由海关依法实施检验。 第三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的，由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撤销其进出口配额、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13 | 生态环境 | 330216524000 |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的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修订) 国务院 2023-12-29 第二十条   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 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全部 |
| 14 | 生态环境 | 330216523000 | 对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修订) 国务院 2023-12-29 第五条   国家逐步削减并最终淘汰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禁止将国家已经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前款规定的用途。 第三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 全部 |
| 15 | 生态环境 | 330216495000 | 对露天堆放、就地清洗或者违法加工塑料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09-29 第四十六条第六款   从事塑料废弃物回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塑料废弃物污染环境，不得露天堆放、就地清洗、违法加工塑料废弃物。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款规定，露天堆放、就地清洗或者违法加工塑料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16 | 生态环境 | 330216494000 | 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将规定名录外的工业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进行焚烧处置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09-29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将前款规定名录外的工业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进行焚烧处置。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将规定名录外的工业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进行焚烧处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17 | 生态环境 | 330216493000 | 对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建筑垃圾未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09-29 第二十条第一款  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的，相关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确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建筑垃圾未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18 | 生态环境 | 330216492000 |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04-29 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全部 |
| 19 | 生态环境 | 330216490000 | 对不配合对出租场所开展的行政执法或者发现承租人利用出租场所从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2-05-27 第五十四条   为排污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出租人，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出租场所开展的行政执法，如实提供承租人的有关信息。  出租人发现承租人利用出租场所从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出租人不配合对出租场所开展的行政执法或者发现承租人利用出租场所从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及时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20 | 生态环境 | 330216489000 |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生态环境服务或者在有关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2-05-27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接受委托提供生态环境相关服务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对有关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生态环境服务或者在有关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关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生态环境服务工作。  依照前款规定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年内禁止该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生态环境服务项目。 | 全部 |
| 21 | 生态环境 | 330216484000 |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12-24 第三十五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全部 |
| 22 | 生态环境 | 330216483000 | 对工业噪声未自行监测、未公开监测结果、未安装运行噪声自动监测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12-24 第三十八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二）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 全部 |
| 23 | 生态环境 | 330216481000 |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12-24 第三十五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全部 |
| 24 | 生态环境 | 330216462000 | 对在泉域保护范围等特定区域内，新、改、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10-21 第四十二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五十九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全部 |
| 25 | 生态环境 | 330216461000 | 对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10-21 第四十条  （二）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第五十九条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26 | 生态环境 | 330216457004 |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12-24 第二十二条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全部 |
| 27 | 生态环境 | 330216456000 | 对拒不配合排污管理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01-24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28 | 生态环境 | 330216400000 |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未报送编码登记信息、未按规范固定管理标牌、使用未报送编码登记信息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本省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管理制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编码登记信息，并按照规范固定管理标牌。作业单位应当使用报送编码登记信息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报送编码登记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范固定管理标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一百元罚款。使用未报送编码登记信息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一千元罚款。 | 全部 |
| 29 | 生态环境 | 330216399000 | 对未按规定填报登记表排污信息的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01-24 第二十四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30 | 生态环境 | 330216398000 | 对排污许可技术机构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  第十条   审批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可以对排污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审批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排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接受审批部门委托的排污许可技术机构弄虚作假的，由审批部门解除委托关系，将相关信息记入其信用记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同时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排污许可技术服务。 | 全部 |
| 31 | 生态环境 | 330216397000 | 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  第二十六条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 部分（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除外） |
| 32 | 生态环境 | 330216396000 | 对排污单位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污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01-24 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 部分（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除外） |
| 33 | 生态环境 | 330216394000 | 对不执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的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作为年度生态环境统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的依据。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二）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三）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全部 |
| 34 | 生态环境 | 330216392000 | 对未按证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或特殊时段未按证排污的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二）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 全部 |
| 35 | 生态环境 | 330216364000 | 对非法使用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0-05-14 第十五条 排污许可证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36 | 生态环境 | 330216358000 |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或环境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国务院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4-06-01 第十五条   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 部分（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的除外） |
| 37 | 生态环境 | 330216357000 |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 国务院 2016-02-06 第十五条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部分（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除外） |
| 38 | 生态环境 | 330216354000 | 对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国家环保总局 1999-06-22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  (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  (三)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  (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  (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39 | 生态环境 | 330216323000 |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许可工作。 第二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一） 擅自关闭、闲置、拆除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二） 造成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的。 | 全部 |
| 40 | 生态环境 | 330216315000 | 对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生态环境部 2020-02-17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以下简称备案）： （一） 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足1吨的； （二） 新化学物质单体或者反应体含量不超过2％的聚合物或者属于低关注聚合物的。 第三十条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除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登记证载明的其他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  对已取得简易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登记证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 第三十六条 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的，应当提交备案表和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相应情形的证明材料，并一并提交其已经掌握的新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八条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进口者、加工使用者应当向下游用户传递下列信息： （一） 登记证号或者备案回执号； （二） 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 （三） 新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特性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四）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要求。  新化学物质的加工使用者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前款规定的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时间、数量、用途，以及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等情况。  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备案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第四十二条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发现新化学物质有新的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特性或者环境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可能导致环境风险增加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环境风险。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 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 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三） 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四） 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五） 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六） 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七） 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 全部 |
| 41 | 生态环境 | 330216313000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0-04-29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第八十三条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全部 |
| 42 | 生态环境 | 330216310003 |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擅自倾倒、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09-01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一百零二条  （七）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全部 |
| 43 | 生态环境 | 330216310002 | 对转移固体废物未依法审批、备案、贮存未防护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09-01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第二十二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一百零二条  （二）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九）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全部 |
| 44 | 生态环境 | 330216310001 | 对未依法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未建台帐并如实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09-01 第二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一百零二条  （一）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八）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全部 |
| 45 | 生态环境 | 330216307000 |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10-12-22 第十六条   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01-08 第十五条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全部 |
| 46 | 生态环境 | 330216304000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01-01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二款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六十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六十二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 全部 |
| 47 | 生态环境 | 330216300004 | 对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12-24 第三十六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全部 |
| 48 | 生态环境 | 330216300001 | 对无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01-24 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十四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 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部分（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除外） |
| 49 | 生态环境 | 330216296004 | 对持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放污染物实施按日连续的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01-24 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全部 |
| 50 | 生态环境 | 330216257000 |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国务院 2017-06-27 第七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第七十七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 全部 |
| 51 | 生态环境 | 330216234000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 国务院 2016-02-06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部分（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除外） |
| 52 | 生态环境 | 330216162000 | 对未按照规定配置、使用机动车车载排放系统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四条　在本省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应当按照规定配置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具体规定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保持机动车配置的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禁止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或者删除、修改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数据。 《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本省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未按照规定配置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拆除、闲置、破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或者删除、修改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罚款。 | 全部 |
| 53 | 生态环境 | 330216133000 |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26 第六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全部 |
| 54 | 生态环境 | 330216132003 |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容器等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三十四条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三十五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第四十条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全部 |
| 55 | 生态环境 | 330216104005 | 对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8-11-29 第十七条  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全部 |
| 56 | 生态环境 | 330216091000 | 对在主要入太湖河道岸线内以及岸线周边、两侧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11-01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第六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太湖、淀山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和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岸线内以及岸线周边、两侧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或者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或者设置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水上餐饮经营设施的，由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57 | 生态环境 | 330216061000 | 对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铀矿冶、核技术利用单位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国家认领）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10-01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 全部 |
| 58 | 生态环境 | 330216058000 | 对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铀矿冶、核技术利用单位的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国家认领）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10-01 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59 | 生态环境 | 330216054000 | 对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铀矿冶、核技术利用单位的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国家认领）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10-01 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60 | 生态环境 | 330216051000 | 对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铀矿冶、核技术利用单位的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国家认领）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10-01 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61 | 生态环境 | 330216050000 | 对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铀矿冶、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国家认领）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10-01 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62 | 生态环境 | 330216042000 | 对生态环境部审批的电磁类项目建设单位的未依法报批、未经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及未经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擅自开工建设（国家认领）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10-28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63 | 生态环境 | 330216029000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伪造、变造、转让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5-09-14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部分（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除外） |
| 64 | 生态环境 | 330216013000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5-09-14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十七、地震（共0项）** | | | | | |
| **十八、教育（共10项）** | | | | | |
| 1 | 教育 | 330205053000 | 对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处罚 |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教育部 2023-08-23 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 国务院 2021-04-07 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 全部 |
| 2 | 教育 | 330205052000 | 对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的行政处罚 |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教育部 2023-08-23 第二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3 | 教育 | 330205051000 | 对为违法校外培训活动提供场所或网络支持的行政处罚 |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教育部 2023-08-23 第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校外培训，仍为其提供服务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 全部 |
| 4 | 教育 | 330205050000 | 对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01-22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地方政府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 全部 |
| 5 | 教育 | 330205049000 | 对民办学校教育教学内容和方式违法的行政处罚 |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教育部 2023-08-23 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 （二） 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三） 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 （四） 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五）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 国务院 2021-04-07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6 | 教育 | 330205048000 | 对民办学校超出办学许可范围的行政处罚 |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教育部 2023-08-23 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 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 （二） 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 （三）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四） 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五） 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 国务院 2021-04-07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全部 |
| 7 | 教育 | 330205047000 | 对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29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8 | 教育 | 330205046000 | 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29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教育部 2023-08-23 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 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 （二） 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三） 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 （四） 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 （五） 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 （六） 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 （七） 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 国务院 2021-04-07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全部 |
| 9 | 教育 | 330205032000 | 对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行政处罚 | 教师资格条例 国务院 1995-12-12 第六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二）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10 | 教育 | 330205001000 | 对持有教师资格证书者的拥有教师资格的行政处罚 | 教师资格条例 国务院 1995-12-12 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10-31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 全部 |
| **十九、自然资源（共15项）** | | | | | |
| 1 | 自然资源 | 330215228000 | 对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12-26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三） 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 全部 |
| 2 | 自然资源 | 330215227000 |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12-26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3 | 自然资源 | 330215226000 |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8-07-20 第十九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4 | 自然资源 | 330215225000 | 对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21-07-02 第六十四条 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全部 |
| 5 | 自然资源 | 330215224000 | 对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21-07-02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全部 |
| 6 | 自然资源 | 330215223000 |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 土地调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8-02-07 第十七条 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 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 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国土资源部 2009-06-17 第二十九条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全部 |
| 7 | 自然资源 | 330215204000 |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组织整改或者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发现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问题和安全生产隐患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浙江省政府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督促参与建设的从业单位履行各自职责。 （二）组织编制工程造价文件，并对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管理 和控制。（三）依法通过招标投标程序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发包，或者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并依法签订合同；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单位违反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程标准和安全生产要求。 （四）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机制，对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和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组织整改或者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五）组织开展工程勘查、设计的评审和工程验收，并对评审和验收结果负责；评审和验收结果应当报送工程所在地县（市、 区）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未及时组织整改或者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的，由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8 | 自然资源 | 330215203000 |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第二十条   国家保护地质环境监测设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环境监测设施保护工作。  地质环境监测设施应当按照国土资源部要求统一标识。  负责运行维护的地质环境监测机构对地质环境监测设施进行登记、造册，并及时将运行维护情况报送设施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不得妨碍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三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9 | 自然资源 | 330215202000 | 对相关责任单位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但未依法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政处罚 |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第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能力的地质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相应的地质环境监测工作。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 全部 |
| 10 | 自然资源 | 330215201000 | 对监理单位违反有关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规定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浙江省政府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对监理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一）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建立与项目规模、专业相适应的监理机构，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监理人员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符合监理合同约定要求并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二）组织设计交底，审查施工组织方案、工程开工报告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三）检查施工单位的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核查主要管理人员和关键设备到位情况、相关从业人员依法应当取得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者考核合格证书情况、设备合格证书和施工技术档案情况。 （四）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组织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工程质量问题，消除安全生产隐患。（五）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并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监理记录。 第四十五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征得建设单位同意擅自调整监理人员的；（二）未按规定做好监理记录的。 | 全部 |
| 11 | 自然资源 | 330215200000 | 对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规定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浙江省政府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一）配备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明确专职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应当满足施工合同以及有关规定的要求；调整主要管理人员的，应当书面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 （二）根据施工合同、设计文件以及国家规定的规程规范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明确保证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具体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条件。 （三）建立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风险管控、质量检验制度，及时整改工程质量问题和安全生产隐患，负责返修存在质量问题和验收不合格的工程。 （四）施工中发现地质条件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五）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对危险性较大的土方开挖、模板及支撑体系、人工挖孔桩等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无关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入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不得设置在地质灾害危险区。 第四十四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 — 14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调整主要管理人员或者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在岗履职以及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的；（二）未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明确保证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具体措施的；（三）施工中发现地质条件变化，未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 | 全部 |
| 12 | 自然资源 | 330215199000 | 对勘查、设计单位违反有关勘查、设计质量和安全生产规定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浙江省政府  第十二条 勘查单位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一）针对地质环境条件、致灾地质体特征和危害程度，制定相应的工程勘查设计书或者勘查方案，其中，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可以合并勘查阶段。 （二）勘查工作应当满足国家规定的规程规范、委托书、勘查合同以及相应阶段要求；各项野外工作应当进行现场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复核；勘查成果应当准确、可靠。 （三）参加设计交底、相关重大设计变更、现场验槽、单元工程阶段性验收、质量事故分析以及工程初步验收与竣工验收等工作。 （四）在施工期间验证已有的勘查成果；当出现重大地质勘查结论变化时，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并组织补充勘查。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一）按照勘查成果和国家规定的规程规范开展治理工程设计，其中，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可以合并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二）对工程施工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风险防控措施。 （三）施工中发现地质条件变化时，应当及时变更设计；对重大设计变更的，应当提供变更相关的设计报告或者设计说明书。 （四）负责设计交底、过程设计服务，参加现场验槽、单元工程阶段性验收，质量事故分析以及工程初步验收与竣工验收等工作。 （五）在设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当说明其技术性能和使用注意事项，并提出质量保障措施。 第四十三条 勘查、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一）勘查单位的各项野外工作未进行现场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复核的；（二）设计单位在明知施工地质条件发生变化时，未及时变更设计的；（三）设计单位对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未说明其技术性能和使用注意事项并提出相应质量保障措施的。 | 全部 |
| 13 | 自然资源 | 330215198000 | 对未按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10-01 第二十三条 露天开采石矿、石灰石矿等矿产资源，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和采矿设计建立开采台阶，采剥作业必须遵守由上而下、分水平台阶开采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进行施工，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核准的指标。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责令改正，并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部分（吊销相关许可证对处罚除外） |
| 14 | 自然资源 | 330215197000 |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全国人大 2019-04-23 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一)有法人资格;(二)有规定数量的经相关行业协会注册的规划师;(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 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第四条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第三十九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部分（吊销相关许可证对处罚除外） |
| 15 | 自然资源 | 330215025000 |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四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和指导。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二十、林业（共10项）** | | | | | |
| 1 | 林业 | 330264269000 |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8-11-08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2 | 林业 | 330264268000 |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8-11-08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07-30 第三十三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省重点保护和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省重点保护和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 全部 |
| 3 | 林业 | 330264167000 |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十九条     国家严格控制占用湿地。  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全部 |
| 4 | 林业 | 330264165000 |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全部 |
| 5 | 林业 | 330264164000 | 对在红树林湿地内挖塘的毁坏树木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红树林湿地挖塘，禁止采伐、采挖、移植红树林或者过度采摘红树林种子，禁止投放、种植危害红树林生长的物种。因科研、医药或者红树林湿地保护等需要采伐、采挖、移植、采摘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红树林湿地内挖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树木造成毁坏的，责令限期补种成活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无法确定毁坏株数的，按照相同区域同类树种生长密度计算株数。  违反本法规定，在红树林湿地内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6 | 林业 | 330264163000 | 对违法开采泥炭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三十五条   禁止在泥炭沼泽湿地开采泥炭或者擅自开采地下水；禁止将泥炭沼泽湿地蓄水向外排放，因防灾减灾需要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采泥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7 | 林业 | 330264162000 | 对违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二十八条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 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 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8 | 林业 | 330264161000 | 对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     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单位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用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应当缴纳湿地恢复费。缴纳湿地恢复费的，不再缴纳其他相同性质的恢复费用。 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9 | 林业 | 330264159000 | 对破坏、损毁古道资源和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古道保护办法 省政府办公厅 2021-12-29 第十八条   禁止涉及古道的下列行为： （一） 破坏、损毁路基、路面路石、古亭、古桥、古驿站、关隘、人文遗迹等资源和设施； （二） 堆放物品阻碍通行； （三） 在历史遗迹、相关设施上刻画、涂污；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  第一项规定的，由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  第二项规定的，由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  第三项规定的，由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10 | 林业 | 330264044000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二十一、建设（共34项）** | | | | | |
| 1 | 建设 | 330217K08000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22-12-29 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2 | 建设 | 330217K07000 |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1-22 第十九条 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1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3 | 建设 | 330217K06000 | 对建筑业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1-22 第二十六条  第三款 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4 | 建设 | 330217K05000 |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1-22 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04-23 第六十五条  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部分（吊销相应资质、资格的处罚除外） |
| 5 | 建设 | 330217J99000 | 对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12-13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6 | 建设 | 330217J80000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22-12-29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七） 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7 | 建设 | 330217J04000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22-12-29 第二十一条   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检测报告中应当包括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等相关信息。  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8 | 建设 | 330217H86000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22-12-29 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 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 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9 | 建设 | 330217H85000 | 对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等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22-12-29 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二）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三）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四）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第四十四条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10 | 建设 | 330217H84000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等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22-12-29 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 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11 | 建设 | 330217H83000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转包或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等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22-12-29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三）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四）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五） 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12 | 建设 | 330217H81000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或发生变更影响资质标准的事项后未及时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22-12-29 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四十二条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13 | 建设 | 330217H63000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22-12-29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九）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全部 |
| 14 | 建设 | 330217G83000 | 对重点排水户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12-01 第十七条   重点排水户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污水预处理设施、内部排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的连接管、专用检测井运行维护情况、发生异常的原因和采取的措施等进行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鼓励排水户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15 | 建设 | 330217G82000 |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相关内容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种类、清运工期、终端去向等内容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相关内容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16 | 建设 | 330217G81000 | 对转移建筑垃圾未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的，相关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确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承运人应当核实固体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不得运输。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固体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以及固体废物相关信息。 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的运行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别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运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建筑垃圾未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17 | 建设 | 330217G72000 | 对室外灯光广告、照明设备不符合环境照明技术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2-05-27 第二十三条   建筑物外墙采用反光材料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标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外墙采用反光材料建设施工的监督管理。  建筑物使用玻璃幕墙的，鼓励采用低反射率的反光材料。对使用玻璃幕墙的建设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建筑物所在位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等因素，提出审查意见。  室外灯光广告、照明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环境照明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室外灯光广告、照明设备不符合环境照明技术规范要求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18 | 建设 | 330217G57000 | 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转让、出租、出借资格证书、图签、印章，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编制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代盖图签、印章或违反规定擅自修改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05-28 第十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本单位的资质证书、图签、印章，也不得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编制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代盖图签、印章。 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中，需要修改工程设计文件的，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原设计单位同意，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工程设计文件的修改涉及需要经过有关部门审批的内容的，需报原审批单位审批。 第三十七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没收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按规定的权限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一） 转让、出租、出借资格证书、图签、印章或者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编制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代盖图签、印章的； （二） 违反规定擅自修改设计文件的。 | 全部 |
| 19 | 建设 | 330217G47000 | 对建筑业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等的行政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1-22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 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20 | 建设 | 330217G18000 |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1-04-04 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1 | 建设 | 330217A63000 |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4-07-05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22 | 建设 | 330217A32000 |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 2007-04-09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部分（吊销相应资质、资格的处罚除外） |
| 23 | 建设 | 330217A28000 |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1-22 第三十二条  第三款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24 | 建设 | 330217999000 | 对造价工程师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6-12-25 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 全部 |
| 25 | 建设 | 330217794000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06-25 第二十七条   “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 部分（吊销相应资质、资格的处罚除外） |
| 26 | 建设 | 330217783000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的行政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1-04-04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27 | 建设 | 330217659000 | 对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审查人员的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08-01 第二十五条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 全部 |
| 28 | 建设 | 330217635000 |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 2007-06-01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部分（吊销相应资质、资格的处罚除外） |
| 29 | 建设 | 330217276000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建设部  第十四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三） 因房地产估价及相关业务活动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四） 因前项规定以外原因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五） 被吊销注册证书，自被处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六）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的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被撤销，自被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七） 申请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 （八） 为现职公务员的； （九） 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30 | 建设 | 330217238019 | 对城市道路范围内占用桥下空间设立生产、储存、销售、装卸危险物品等危害桥梁结构安全的场所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2-07-14 第十九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七） 占用桥下空间设立生产、储存、销售、装卸危险物品等危害桥梁结构安全的场所或者设施；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31 | 建设 | 330217238018 | 对冒用紧急抢修名义开展破路作业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2-07-14 第十九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六） 冒用紧急抢修名义开展破路作业造成城市道路损坏；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32 | 建设 | 330217151001 | 对排水户拒绝、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12-01 第十八条  第一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二） 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三）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 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五） 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款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33 | 建设 | 330217128000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建设部  第十条   申请初始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初始注册申请表； （二） 执业资格证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四） 取得执业资格超过3年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合格标准的证明材料； （五） 聘用单位委托人才服务中心托管人事档案的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或者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复印件；或者外国人就业证书、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书复印件。 第十一条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30日前，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注册有效期为3年。  延续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一） 延续注册申请表； （二）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三） 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合格标准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变更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一） 变更注册申请表； （二） 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三） 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 （四） 聘用单位委托人才服务中心托管人事档案的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或者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复印件；或者外国人就业证书、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书复印件。 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 全部 |
| 34 | 建设 | 330217108000 | 对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1-22 第十五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如实提交有关申请材料。资质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办理受理手续。 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全部 |
| **二十二、农业农村（共55项）** | | | | | |
| 1 | 农业农村 | 330220632000 | 对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录入、接收确认追溯信息或者录入虚假追溯信息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规定 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3-09-28 第十三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在追溯食用农产品交付给采购的生产经营者前，如实录入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以及采购方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追溯信息。  屠宰企业应当在纳入追溯品种目录的畜禽产品交付给采购的生产经营者前，如实录入畜禽产品的检疫证明、规定畜禽品种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以及采购方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追溯信息。 第十四条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批发经营者应当在追溯食品、追溯食用农产品进货后二十四小时内，通过省食品安全追溯系统接收确认供货者推送的追溯信息；供货者未推送追溯信息的，应当在追溯食品、追溯食用农产品进货后三十六小时内，如实录入供货者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下列追溯信息： （二） 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畜禽产品的检疫证明、规定畜禽品种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三） 进口食品和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批发经营者应当在追溯食品、追溯食用农产品交付给采购的生产经营者后二十四小时内，如实录入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或者批发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以及采购方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追溯信息。 第十五条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零售经营者、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追溯食品、追溯食用农产品进货后二十四小时内，通过省食品安全追溯系统接收确认供货者推送的追溯信息。 第二十五条 食品、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录入、接收确认追溯信息或者录入虚假追溯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渔业）、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2 | 农业农村 | 330220630000 |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的行政处罚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国务院 2020-03-26 第三十四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需要办理登记的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登记。 第三十五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田间作业人员应当能够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应当定期组织田间作业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第三十六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应当与服务对象共同商定服务方案或者签订服务合同。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建立服务档案，如实记录服务的时间、地点、内容以及使用农药的名称、用量、生产企业、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方式等信息。服务档案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三十七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田间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国家鼓励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为田间作业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应当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二） 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三） 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四） 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 全部 |
| 3 | 农业农村 | 330220629000 |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国务院 2020-03-26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除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技术要求组织迁建，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毁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修复或者重新建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4 | 农业农村 | 330220628000 |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的行政处罚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国务院 2020-03-26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综合分析监测结果的基础上，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  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包括农作物病虫害发生以及可能发生的种类、时间、范围、程度以及预防控制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其逃逸、扩散。 第三十八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公告作业范围、时间、施药种类以及注意事项；需要办理飞行计划或者备案手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二） 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三）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 全部 |
| 5 | 农业农村 | 330220627000 |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国务院 2020-03-26 第十七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确需开展的，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境内有关单位与其联合进行，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6 | 农业农村 | 330220616000 | 对动物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动物医疗废物交由集中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2-09-29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动物医疗废物回收处置体系，实现动物医疗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动物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及时将动物医疗废物运送至指定地点，交由集中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动物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动物医疗废物交由集中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7 | 农业农村 | 330220615000 | 对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的行政处罚 |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 2022-05-11 第二十八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以下制度： （一） 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 （二） 清洗消毒制度； （三） 人员防护制度； （四） 生物安全制度； （五） 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台账，详细记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种类、数量（重量）、来源、运输车辆、交接人员和交接时间、处理产物销售情况等信息。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出）场、交接、处理和处理产物存放等进行全程监控。  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不少于二年，相关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三十天。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8 | 农业农村 | 330220600000 | 对使用未经聘用的屠宰技术人员在本企业从事屠宰相关活动等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01-19 第二十四条   未经家畜定点屠宰企业聘用的屠宰技术人员不得在本企业从事屠宰相关活动。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家畜定点屠宰企业使用未经聘用的屠宰技术人员在本企业从事屠宰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9 | 农业农村 | 330220599000 | 对自行停业未及时向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01-19 第十八条   家畜定点屠宰企业自行停业的，应当提前3日向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家畜定点屠宰企业自行停业未及时向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10 | 农业农村 | 330220598000 |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牛、羊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屠宰场所或者牛、羊产品储存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01-19 第三十四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家畜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家畜屠宰场所或者畜产品储存设施；严禁为对家畜、畜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牛、羊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屠宰场所或者牛、羊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牛、羊及其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11 | 农业农村 | 330220595000 | 对牛、羊定点屠宰企业应当召回牛、羊产品而不召回等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01-19 第三十条   家畜定点屠宰企业应当建立畜产品召回制度，发现其生产的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报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知销售者或者委托人，召回已经销售的畜产品，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  家畜定点屠宰企业应当对召回的畜产品采取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第四十五条   牛、羊定点屠宰企业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召回牛、羊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全部 |
| 12 | 农业农村 | 330220594000 | 对未经定点从事牛、羊屠宰活动等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01-19 第三条   本省实行家畜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定点不得从事家畜屠宰活动，但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 第十七条   家畜定点屠宰证书和家畜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出借、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家畜定点屠宰证书和家畜定点屠宰标志牌。 | 全部 |
| 13 | 农业农村 | 330220575000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08-31 第三十条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14 | 农业农村 | 330220574000 | 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09-02 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的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协作机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和追溯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15 | 农业农村 | 330220573000 | 对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09-02 第二十六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农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不具备配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实施良好农业规范，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 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 全部 |
| 16 | 农业农村 | 330220572000 | 对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09-02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 （五）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 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三） 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全部 |
| 17 | 农业农村 | 330220571000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09-02 第三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 全部 |
| 18 | 农业农村 | 330220569000 | 对农业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9-03-02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12-27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全部 |
| 19 | 农业农村 | 330220568000 | 对动物诊疗机构有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5-01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 2022-08-22 第三十七条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  (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 全部 |
| 20 | 农业农村 | 330220567000 |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 2022-08-22 第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七条   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 X光机或者 B超等器械设备;  (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第三十四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全部 |
| 21 | 农业农村 | 330220566000 | 对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5-01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 2022-09-07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 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 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 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 全部 |
| 22 | 农业农村 | 330220565000 | 对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行政处罚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 2022-09-07 第二十五条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不得擅自进行治疗。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5-01 第一百零六条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 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23 | 农业农村 | 330220564000 | 对执业兽医未按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行政处罚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 2022-09-07 第二十七条 执业兽医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报告上年度兽医执业活动情况。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5-01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 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 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 全部 |
| 24 | 农业农村 | 330220538000 | 对虽经批准但未取得或未按规定使用专用标识而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8-11-08 第二十八条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25 | 农业农村 | 330220537000 | 对未经批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8-11-08 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26 | 农业农村 | 330220532000 | 对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8-11-08 第二十二条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全部 |
| 27 | 农业农村 | 330220530000 | 对肥料生产企业生产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者含量与肥料登记证内容明显不符，或者在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肥料登记和使用办法 省政府办公厅 2015-12-28 第十六条 在肥料登记证有效期内，肥料产品的有效成分、含量或者产品形态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重新申请登记。 第三十八条 肥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者含量与肥料登记证内容明显不符，或者在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28 | 农业农村 | 330220527000 | 对未持有或未附有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专用标识，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列入人工繁育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8-11-08 第三十四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29 | 农业农村 | 330220523000 | 对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8-11-08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全部 |
| 30 | 农业农村 | 330220511000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政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8-10-09 第三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乳制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或者生长发育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告知销售者、消费者，召回已经出厂、上市销售的乳制品，并记录召回情况。  乳制品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乳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31 | 农业农村 | 330220509000 | 对农药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高毒农药购买者身份信息和购买时间、品种、数量、用途，或者向未出示个人身份证明、其他有效证件的购买者销售高毒农药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修正文本） 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0-09-24 第十三条   高毒农药实行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购买高毒农药应当出示个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并说明用途。农药经营单位应当如实记录高毒农药购买者的身份信息和购买时间、品种、数量、用途，正确介绍农药使用范围、防治对象、使用方法、安全间隔期和存放要求等注意事项。购买者未出示个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件的，农药经营单位不得向其销售高毒农药。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农药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高毒农药购买者身份信息和购买时间、品种、数量、用途，或者向未出示个人身份证明、其他有效证件的购买者销售高毒农药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使用高毒农药的，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 | 全部 |
| 32 | 农业农村 | 330220507000 | 对拒绝、阻挠依法开展农产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09-02 第五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全部 |
| 33 | 农业农村 | 330220466000 | 对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添加剂等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不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或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 2017-03-01 第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第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 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 全部 |
| 34 | 农业农村 | 330220463000 |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 2017-03-01 第二十五条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在饲料、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禁止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第四十七条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35 | 农业农村 | 330220454000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 2017-03-01 第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 第二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以中文或者适用符号标明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重或者净含量、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以及地址、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质量标准等。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字样，并标明其通用名称、含量和休药期。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饲料，还应当标明“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 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 全部 |
| 36 | 农业农村 | 330220434000 |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5-01 第三十五条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37 | 农业农村 | 330220433000 |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农业农村部 2019-04-25 第十五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量具、仪表、仪器等检测器具和其他维修设备，对农业机械的维修应当填写维修记录，并于每年一月份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 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38 | 农业农村 | 330220431000 |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5-01 第二十七条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39 | 农业农村 | 330220430000 |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和诊疗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报告动物疫病诊疗情况的；在动物诊疗区域内从事动物销售、美容、寄养等其他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11-25 第二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在诊疗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和诊疗收费标准，并定期向动物诊疗许可证发证机关报告动物疫病诊疗情况。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落实防疫措施，不得在动物诊疗区域内从事动物销售、美容、寄养等其他经营活动。  动物诊疗从业人员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时，应当佩戴工作标牌。动物需要手术治疗的，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将治疗方案、预后情况等书面告知动物饲养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和诊疗收费标准的； （二） 未按照规定报告动物疫病诊疗情况的； （三） 在动物诊疗区域内从事动物销售、美容、寄养等其他经营活动的。 | 全部 |
| 40 | 农业农村 | 330220429000 | 对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7-12-19 第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并严格执行消毒技术规范。发生动物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做好动物疫情排查和报告。 第三十二条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41 | 农业农村 | 330220428000 |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5-01 第四十六条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划定动物疫病风险区，禁止或者限制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调运。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全部 |
| 42 | 农业农村 | 330220426000 |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5-01 第五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道路运输的动物进入本行政区域的指定通道，设置引导标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道路运输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43 | 农业农村 | 330220425000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7-12-19 第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其生产的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发现其生产的生猪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停止屠宰，报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知销售者或者委托人，召回已经销售的生猪产品，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对召回的生猪产品采取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44 | 农业农村 | 330220424000 | 对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5-01 第七十八条   禁止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第一百零三条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45 | 农业农村 | 330220423000 |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5-01 第二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 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 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 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 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五） 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六） 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 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46 | 农业农村 | 330220422000 |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5-01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47 | 农业农村 | 330220420000 |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等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5-01 第一百零六条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 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48 | 农业农村 | 330220419000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7-05-08 第三十五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保护环境，保护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种，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严禁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六）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 全部 |
| 49 | 农业农村 | 330220357000 | 对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等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09-02 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在包装、保鲜、储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  储存、运输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禁止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防止污染农产品。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 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三） 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 全部 |
| 50 | 农业农村 | 330220327000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8-11-08 第十五条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51 | 农业农村 | 330220314000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商务部、财政部 2008-08-01 第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如实上报相关处理情况和信息。 第二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本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52 | 农业农村 | 330220162000 |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7-05-08 第十九条   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  委托人应当对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 全部 |
| 53 | 农业农村 | 330220123000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9-09-17 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54 | 农业农村 | 330220040000 | 对经营、运输的水产苗种未经产地检疫的行政处罚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 2022-08-22 第十五条   出售或者运输水生动物的亲本、稚体、幼体、受精卵、发眼卵及其他遗传育种材料等水产苗种的，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一） 来自未发生相关水生动物疫情的苗种生产场； （二） 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 （三） 临床检查健康； （四） 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5-01 第五十一条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全部 |
| 55 | 农业农村 | 330220007000 |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07-08 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 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部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 **二十三、人力社保（共10项）** | | | | | |
| 1 | 人力社保 | 330214111000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个人收取明示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费用，或者以各种名目诱导、强迫个人参与贷款、入股、集资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3-06-29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个人收取明示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费用，不得以各种名目诱导、强迫个人参与贷款、入股、集资等活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向个人收取明示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费用，或者以各种名目诱导、强迫个人参与贷款、入股、集资等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向个人收取押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全部 |
| 2 | 人力社保 | 330214110000 |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民办技工学校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29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 国务院 2021-04-07 第三十一条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可以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的标准和方式，与公办学校同期招生。  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在审批机关管辖的区域内招生，纳入审批机关所在地统一管理。实施普通高中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主要在学校所在设区的市范围内招生，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的可以跨区域招生。招收接受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外地的民办学校在本地招生提供平等待遇，不得设置跨区域招生障碍实行地区封锁。  民办学校招收学生应当遵守招生规则，维护招生秩序，公开公平公正录取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学科知识类入学考试，不得提前招生。  民办学校招收境外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 部分（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除外） |
| 3 | 人力社保 | 330214108000 | 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3-02-27 第九条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稽核内容包括： （一）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申报的社会保险缴费人数、缴费基数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二）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和个人的补缴情况； （四）国家规定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稽核事项。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4 | 人力社保 | 330214104000 | 对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的或询问、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的或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的或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的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或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或女职工在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间，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满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限自动延续至产假结束或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5-08-28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5 | 人力社保 | 330214064000 |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行政处罚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15-04-30 第五十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6 | 人力社保 | 330214017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 2003-09-01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7 | 人力社保 | 330214015000 |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 2003-09-01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部分（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除外） |
| 8 | 人力社保 | 330214013000 | 对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 2003-09-01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 全部 |
| 9 | 人力社保 | 330214008000 |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违反《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15-04-30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多收的费用，并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10 | 人力社保 | 330214004000 |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 2003-09-01 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 部分（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除外） |
| **二十四、交通（共69项）** | | | | | |
| 1 | 交通 | 330218A80000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6-12-25 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造价工程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造价工程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2 | 交通 | 330218A79000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违规执业的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6-12-25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 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十）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全部 |
| 3 | 交通 | 330218A78000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6-12-25 第十二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到新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4 | 交通 | 330218A77000 |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6-12-25 第六条   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5 | 交通 | 330218A34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或者产生爆炸性危险物质未落实相关安全措施的处罚 |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相关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6 | 交通 | 330218A3000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经营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22-09-28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 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 （二） 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 （三） 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四） 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 （五）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六）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七） 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 （八） 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九） 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 全部 |
| 7 | 交通 | 330218A29000 | 对教练员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六）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 | 全部 |
| 8 | 交通 | 330218A28000 |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从事出租客运经营的处罚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 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2-07-29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车辆营运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失效的车辆营运证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9 | 交通 | 330218875000 | 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未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 2023-07-20 第六十五条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22-09-28 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全部 |
| 10 | 交通 | 330218874000 |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 2023-07-20 第六十五条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22-09-28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三）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 全部 |
| 11 | 交通 | 330218873000 | 对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 全部 |
| 12 | 交通 | 330218872000 |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全部 |
| 13 | 交通 | 3302188410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全部 |
| 14 | 交通 | 330218840000 |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15 | 交通 | 330218839000 |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全部 |
| 16 | 交通 | 330218838000 | 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全部 |
| 17 | 交通 | 330218836000 |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全部 |
| 18 | 交通 | 330218835000 | 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 全部 |
| 19 | 交通 | 330218834000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部分（吊销有关许可证对处罚除外） |
| 20 | 交通 | 330218833000 | 对交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全部 |
| 21 |  | 330218832000 |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六条　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部分（吊销有关许可证对处罚除外） |
| 22 | 交通 | 330218831000 | 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对易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围挡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 全部 |
| 23 | 交通 | 330218786000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全部 |
| 24 | 交通 | 330218778000 |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21-08-11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 2023-07-20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22-11-10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三）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23-11-10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23-11-10 第四十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全部 |
| 25 | 交通 | 330218777000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22-09-28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二） 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22-09-28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 2023-07-20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全部 |
| 26 | 交通 | 330218776000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的处罚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23-11-10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23-11-10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23-11-10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 2023-07-20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23-11-10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全部 |
| 27 | 交通 | 33021877500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22-09-28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 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 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 （三） 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四） 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 2023-07-20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全部 |
| 28 | 交通 | 330218773000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 2023-07-20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23-11-10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三）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 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23-11-10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29 | 交通 | 330218769000 |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 2023-07-20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 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23-11-10 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机构举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并在接到举报后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23-11-10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23-11-10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23-11-10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 全部 |
| 30 | 交通 | 330218767000 | 对无证从事公共汽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 1、《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取得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营运权的经营者在投入营运前，应当取得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 2、《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取得巡游出租车营运权的经营者在投入营运前，应当取得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 3、《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失效的经营许可证从事公共汽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全部 |
| 31 | 交通 | 330218766000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全部 |
| 32 | 交通 | 330218765000 |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33 | 交通 | 330218764000 |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和车辆信息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1.《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 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日内将营业执照报送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用于租赁经营的车辆应当在依法登记之日起十日内将车辆信息报送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租赁车辆的使用性质应当在行驶证上予以注明。  2.《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 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五）汽车租赁经营者违反第五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和车辆信息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 | 部分（吊销有关许可证对处罚除外） |
| 34 | 交通 | 33021876300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等违法从业行为的处罚 | 1.《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 第（四）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的。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六）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 | 全部 |
| 35 | 交通 | 33021876200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等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 1.《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二）在核定的教学场地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教练路线、时间进行培训；（三）如实签署培训记录，建立教学日志、学员档案；（四）不得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五）不得聘用动态管控期间的吸毒人员担任教练员；（六）不得聘用最近三个记分周期内有记满十二分记录，驾驶证被吊销记录，或者致人重伤、死亡同等责任以上事故记录的人员担任教练员；（七）不得聘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驾驶年限要求的人员担任教练员；（八）增减教练车辆的，自增减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 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 部分（吊销有关许可证对处罚除外） |
| 36 | 交通 | 330218760000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维修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向托修方出具规定格式的机动车维修凭证；维修凭证应当载明维修部位、配件生产商名称、保修期限等内容；（三）未经托修方同意不得擅自增减维修作业项目；（四）对机动车进行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的，应当采用机动车维修合同示范文本与托修方签订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要求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 第五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营运车辆进行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的，作业完成后应当对车辆进行维修质量竣工检验检测，保证营运车辆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机动车配件经销者应当按照规定建立配件采购登记制度，查验配件合格证书，记录配件的进货日期、供应商名称以及地址、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适用车型等内容，保存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原始凭证。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 部分（吊销有关许可证对处罚除外） |
| 37 | 交通 | 330218750000 | 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中标人不按规定办理中标后续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38 | 交通 | 330218735000 | 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4.《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货运车辆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超限运输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二十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不予处罚； （二） 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 （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对超过百分之五十的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5.《宁波市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根据超限电子检测设备记录的车货总质量、车辆图像等信息并查证确认，对货运车辆存在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视超限幅度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39 | 交通 | 330218726000 |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 第九条第一款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二）按照合同约定将租赁小微型客车交付承租人，交付的租赁小微型客车在租赁期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车内设施设备功能齐全正常，外观内饰完好整洁；（六）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保存租赁经营信息，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 全部 |
| 40 | 交通 | 33021872500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违反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十二条 考试培训、兴趣班或者辅导班、驾驶员培训等营利性培训经营者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培训项目、课程内容和课时数量、教师资格资质、教学培训地点、设施设备、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 国家和省对培训资格、预收费用最高限额、资金存管和扣付方式等有规定的，应当遵守该规定。 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有辱骂、体罚学员等严重违反教育规范行为或者经营者有违反合同约定行为，导致消费者无法继续接受培训或者继续培训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退还相应费用，并要求依法赔偿损失，经营者应当自消费者要求退费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 全部 |
| 41 | 交通 | 330218702000 |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全部 |
| 42 | 交通 | 330218692000 |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网络平台不得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的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服务。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造成旅客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 全部 |
| 43 | 交通 | 330218653000 | 对城市轨道运营单位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的处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一）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 全部 |
| 44 | 交通 | 330218649000 | 对城市轨道运营单位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的处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 全部 |
| 45 | 交通 | 330218608000 |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1.《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营运；（二）为车辆配备线路走向示意图、价格表、乘客须知、禁烟标志、特殊乘客专用座位、监督投诉电话等服务设施和标志；（三）制定从业人员安全运行、进出站台提示、乘运秩序维持和车辆卫生保持等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四）依法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2.《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四）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行为的。 | 部分（吊销有关许可证对处罚除外） |
| 46 | 交通 | 330218553000 | 对城市轨道运营单位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 全部 |
| 47 |  | 330218549000 | 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中标人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较为严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部分（吊销有关许可证对处罚除外） |
| 48 | 交通 | 330218531000 | 对城市轨道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的处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 全部 |
| 49 | 交通 | 330218527000 | 对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的处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 全部 |
| 50 | 交通 | 330218511000 | 对城市轨道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处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18-05-21 第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第四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报送制度。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重大故障和事故原因进行分析，不断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6-10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 全部 |
| 51 | 交通 | 330218493000 |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全部 |
| 52 | 交通 | 330218449000 | 对城市轨道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等经营行为的处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六）、（七）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 全部 |
| 53 | 交通 | 330218411000 |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23-11-10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一） 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 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三） 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23-11-10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一）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 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23-11-10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 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 2023-07-20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部分（吊销有关许可证对处罚除外） |
| 54 | 交通 | 330218407000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 2023-07-20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23-11-10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23-11-10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55 | 交通 | 330218406000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23-11-10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 2023-07-20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 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23-11-10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 强行招揽货物的 | 部分（吊销有关许可证对处罚除外） |
| 56 | 交通 | 330218403000 | 对货运运输经营者、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较多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 部分（吊销有关许可证对处罚除外） |
| 57 | 交通 | 330218399000 | 对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城市轨道运营安全的处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 | 全部 |
| 58 | 交通 | 330218396000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全部 |
| 59 | 交通 | 330218388000 | 对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处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 全部 |
| 60 | 交通 | 330218350000 | 对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行为的处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二）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三）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四）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 全部 |
| 61 | 交通 | 330218325000 | 对城市轨道运营单位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等的处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 运营单位应当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并保存记录。 第四十九条第（八)项、第（九）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 全部 |
| 62 | 交通 | 330218314000 |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处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 第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初期运营手续。 初期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运行状况和质量进行监控，发现存在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期满一年，运营单位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送初期运营报告，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对安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同时通告有关责任单位要求限期整改。 开通初期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有甩项工程的，甩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应当通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方可投入使用。受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完成甩项工程的，运营单位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全部甩项工程投入使用或者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 | 全部 |
| 63 | 交通 | 330218287000 | 对城市轨道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的处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 全部 |
| 64 | 交通 | 330218285000 | 对城市轨道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处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 全部 |
| 65 | 交通 | 330218189000 | 对城市轨道运营单位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考核上岗和背景审查等的处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配置满足运营需求的从业人员，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和技能培训教育，并对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岗位工作。运营单位应当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第二款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驾驶员职业准入资格。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 全部 |
| 66 | 交通 | 330218120000 |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第二十七条第（一）（二）（三）（四）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二）（三）（四）（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4.《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全部 |
| 67 | 交通 | 330218110000 | 对扰乱公路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全部 |
| 68 | 交通 | 330218069000 | 对城市轨道运营单位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的处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 全部 |
| 69 | 交通 | 330218017000 | 对城市轨道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的处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 全部 |